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11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分别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置换情况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12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26,316 股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公司其他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聘请或者解聘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26 | 经纬恒润 | 2022/8/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 层 602 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7:30，信函、传真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 层证券部

邮编：100191

会务联系人：郑红菊

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传真号码：86-10-82263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来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遵循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体温、行程等情况的核验和登记。敬请予以理解配合。

特别提示：敬请前来参会的股东充分关注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变化，同时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09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19,068.3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3 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8,017,400.2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 2,258,672,400.00 | 2,130,982,400.00 | 1,326,246,109.76 |
| 2 |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79,431,800.00 | 1,465,342,900.00 | 911,976,241.84 |
| 3 |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 407,481,100.00 | 407,481,100.00 | 253,601,448.6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96,193,600.00 | 996,193,600.00 | 996,193,600.00 |
| 合计 | | 5,341,778,900.00 | 5,000,000,000.00 | 3,488,017,400.24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分别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已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617,068.39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7,202,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江苏涵润 |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 2,130,982,400.00 | 1,326,246,109.76 | 39,677,926.55 | 39,677,926.55 |
| 2 | 天津研究院 |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65,342,900.00 | 911,976,241.84 | 84,513,593.16 | 84,513,593.16 |
| 3 | 北京经纬 |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 407,481,100.00 | 253,601,448.64 | 2,425,548.68 | 2,425,548.68 |
| 合计 | | | 4,003,806,400.00 | 2,491,823,800.24 | 126,617,068.39 | 126,617,068.3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03,773,584.91 | 0.00 | 0.0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8,773,584.91 | 4,760,000.00 | 4,760,000.00 |
| 3 | 律师费用 | 13,679,245.28 | 2,075,000.00 | 2,075,000.00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37,735.85 | 0.00 | 0.00 |
| 5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218,448.82 | 367,000.00 | 367,000.00 |
| 合计 | | 141,982,599.76 | 7,202,000.00 | 7,202,000.00 |

注：上表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33,819,068.3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分别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置换情况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3 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1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8,017,400.2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
| 2 |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
| 4 |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5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6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在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7 | 第二十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8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9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 10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11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前（即为“上市前”），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
| 12 |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告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3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14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
| 15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八）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八）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 16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17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8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19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20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 21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22 | 第九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分开选举，……（八）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形处理：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 4 人、监事人数达到 2 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 第九十二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开选举，……（八）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形处理：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 6 人、监事人数达到 2 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
| 23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24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 25 | 第一百〇五条（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 2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